

#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所议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《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江帆、余兴龙、张少球  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